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审核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2〕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导师岗位意识和责任意识，激发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发挥导师作为研究生教育第一责任人的作用，保证并不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管理岗位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武汉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校学位字〔2019〕8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资格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和遴选，确认其培养和招收博士或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资格的管理过程。

导师资格审核包括新增导师资格审核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三条 新增导师资格审核包括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包括各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导师资格审核包括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两种类型、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两个层次的审核；导师资格申请人为我校全职在岗教师以及我校聘任的校外院士、国家级高层次（含青年）人才等高端人才。

第五条 导师资格审核坚持“分类评价、严格审核、规模适度、结构

优化、确保质量”原则。学术型导师主要评价其理论创新能力，专业型导师主要评价其应用创新能力。新增导师资格申请人原则上限在 2 个一级学科申请学术型导师资格、2 个专业学位类别申请专业型导师资格。

第六条 新增导师资格审核工作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每年开展 1 次。

第二章 新增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第七条 新增导师资格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

（二）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严守学术规范；

（三）年龄应满足在退休（经人事处认定）前可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任职资格的年限计算到当年 8 月 31 日）；

（四）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具有博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具有硕士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五）近 3 年年终考核与师德师风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如有聘期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也须达到合格及以上。

第八条 新增导师资格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学术和科研条件：

（一）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应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了解和掌握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及发展趋势，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应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申请学科内进行过比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或在申请专业学位类

别中有较强的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

(二)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应主持有高水平科研项目并取得创新性学术和科研成果,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培养博士研究生。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应承担有较高水平科研项目并取得较丰富的学术和科研成果,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培养硕士研究生。

新增导师资格申请人须满足《武汉理工大学新增导师资格审核的学术成果和科研条件》(见附件1)的相关要求。

各学院根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管理实施细则》(含学术、科研等条件的执行标准,以及所属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术期刊分区目录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等实际需要,按学校工作安排,各学院定期优化调整具体执行标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并及时发布。

(三)新增博士生导师申请人须至少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好。

新增硕士生导师申请人须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好,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第九条 除第八条外,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认定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一)两院院士、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聘期内的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15551卓越人才工程”中战略科学家;

(二)聘期内的国家级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对象、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

计划入选对象、教育部重大人才工程入选对象及经人事处认定的同等人才计划入选对象；

(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由校长提名的校内教师；

(四)校外单位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且提供原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的（不含兼职导师）新入职教师；

(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近5年主持新立项1项国家级重大项目（含子课题）、重点项目或2项及以上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至少1项在研）的获批人。

第十条 除第八条外，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认定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一)我校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15551卓越人才工程”中科技创新人才、教育教学名师和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新引进的全球招聘教授、“四青”潜力人才；

(二)校外单位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且提供原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的（不含兼职导师）新入职教师；

(三)近5年主持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且在研，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

第十一条 首次申请获得某一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人，如尚不是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自动获得该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导师资格：

(一)因违纪违法、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情况尚在处分期或调查期内的；

(二)近3年师德师风考核、年终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

- (三) 近3年出现过教育教学责任事故的;
- (四) 其它经学校审定不符合申请导师资格的。

第三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条件

第十三条 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已具备申请学科申请层次的导师资格,一般情形下,退休前应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如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因科研工作需要,主持有国家级在研纵向项目且科研项目在账经费达到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的导师(退休当年由相关单位办理返聘手续或由其所在教学科研团队有资格的导师接续指导未毕业的研究生);

(二) 上一年年终考核与师德师风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如有聘期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也须达到合格及以上。

第十四条 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指导条件:

(一) 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人须满足《武汉理工大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见附件2)的相关要求;

(二) 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人须按学校规定为其指导的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学业助学金等,并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

第十五条 具备第九条第(一)(二)款条件的申请人,2年内若未满足第十四条所述条件,也可申请获得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具备第十条第(一)款条件的申请人,2年内若未满足第十四条所述条件,也可申请获得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当年获批新增导师资格的申请人,可获得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下一年度相应层次的导师招生资格。

第十六条 在岗导师每年须参加导师培训且达到培训要求。

第十七条 如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导师招生资格。

第四章 新增导师资格审核的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相关信息，按学位点共建模式，向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学术成果等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请人人事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近3年师德师风、年终（或聘期）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审核，接受申请的学院安排专人对申请人是否满足新增导师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导师资格的具体执行标准，对申请人的申请情况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经应到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学院对通过评审的申请人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无异议的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会同纪委办公室、科学技术发展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等单位对各学院报送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将审查通过后的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查通过的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审定新增硕士生导师名单。

研究生院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相关信息，按学位点共建模式，向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人事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师德师风、上一年年终

(或聘期)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审核,接受申请的学院安排专人会同纪委办公室、科学技术发展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等单位对申请人是否满足导师招生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经应到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公示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名单及相关信息,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通过的具备招生资格导师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导师资格的暂停、撤销及恢复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

(一)在申请导师招生资格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暂停其招生资格不少于2年。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下列两种学位论文质量问题情况的,暂停其招生资格:

1.学位论文被教育部、湖北省、学校抽检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其招生资格2年;

2.连续2年内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结论为“达不到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累计达3份及以上的,暂停其招生资格2年;对指导的同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次数达3次的,每出现1起暂停其招生资格1年。

(三)经学校审定,存在党纪政纪处分、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暂停其招生资格不少于2年。

(四)违反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情节较轻且未造成舆情影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须暂停其招生资格

的，暂停其招生资格不少于 2 年。

第二十七条 经学校同意，办理离职手续或退休的，自动失去导师资格。

第二十八条 违反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 号）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舆情影响的或其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有不宜担任导师情形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导师资格。

第二十九条 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暂停期满后经人事所在单位全面评估确认负面影响消除且同意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按相关程序和条件提出导师招生资格申请。

撤销资格的导师，如再次申请导师资格，须经纪委办公室、科学技术发展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及其人事所在单位全面评估确认负面影响消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按相关程序和条件再行申请。

第七章 异议处理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对导师资格审核结果有异议的个人或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异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及时处理；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结果有异议的个人或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收到申诉后组织专家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三十一条 对未严格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相关要求开展新增导师资格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且造成负面影响的学院，根据调查结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给予撤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结果、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导师，由所在学院采取约谈、限制招生等措施，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办法》（校研字〔2019〕45号）、《武汉理工大学“双一流”建设协同创新团队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校研字〔2018〕2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武汉理工大学新增导师资格审核的学术成果和科研条件
2. 武汉理工大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条件

附件 1:

武汉理工大学新增导师资格审核的学术成果和科研条件

一、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一)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必备条件

1.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 视为满足学术成果条件:

(1) 近 5 年发表不少于 3 篇 A 区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 近 5 年获得高级别科技奖励 1 项, 含国家级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 省部级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中国专利金奖前 4 名, 银奖前 2 名;

(3) 申请经济学、法学、管理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的, 近 5 年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地方党委或政府的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并被相关部门采用且在实际应用中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含咨询报告) 1 个;

(4) 近 5 年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5) 近 5 年发表的学术论文在 Web of Science 库(含扩展库)中单篇“他引次数”达到 30 次以上; 或近 5 年发表的论文“他引次数”总数达到 100 次以上; 或近 5 年发表 1 篇以上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

2.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下列条件中的(1)-(3)条,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下列条件中的(2)-(4)条, 视为满足科研项目条件:

(1) 申请工学学科、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 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或主持新立项科研项目(含专利交易)单项到账额不

少于 200 万元;

申请除工学外其它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社会科学青年项目)或 2 项新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新立项科研项目(含专利交易)单项到账额不少于相应的标准:理学、管理学、经济学 80 万元,交叉学科(设计学)60 万元,申请法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 40 万元;

(2)近 5 年主持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账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学、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00 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0 万元;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法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0 万元;

(3)目前可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学、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交叉学科(设计学)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5 万元;申请法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 万元;

(4)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近 5 年必须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二)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1.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满足学术成果条件:

- (1) 近 5 年至少发表 1 篇 A 区和 2 篇 B 区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 (2) 近 5 年获得高级别科技奖励 1 项,含国家级一等奖前 7 名、二

等奖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中国专利金奖前 5 名、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 3 名；中国专利银奖前 3，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前 2 名；

(3) 近 5 年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4) 近 5 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不少于 1 项标准必要专利（企业标准必要专利除外）；

(5) 近 5 年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或主持制定国家标准 1 项；

(6) 近 5 年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地方党委或政府的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用且在实际应用中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含咨询报告）1 个。

2.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须达到以下条件中的（1）-（3）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须达到以下条件中的（2）-（4）条，视为满足科研项目条件：

(1) 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 2 项新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 1 项新立项行业产业技术攻关课题或新立项科研项目（含专利交易）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00 万元；申请非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40 万元；

(2) 近 5 年主持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不少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00 万元；申请管理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40 万元；申请艺术学（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0 万元；

(3) 目前可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管理学、艺

术学（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2 万元；申请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不少于 5 万元；

（4）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近 5 年必须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至少主持 1 项新立项科研项目（含专利交易）且单项项目科研到款额不少于 300 万元。

二、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1.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满足学术成果条件：

（1）近 5 年发表不少于 3 篇 B 区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含国家级奖名次不限；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名次不限；中国专利优秀奖前 3 名；

（3）申请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区域国别学等）、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近 5 年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地方党委或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用且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含咨询报告）1 个；

（4）近 5 年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5）近 5 年发表的学术论文在 Web of Science 库（含扩展库）中单篇“他引次数”达到 10 次以上；或近 5 年发表的论文“他引次数”总数达到 30 次以上，或近 5 年发表 1 篇以上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

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条件（1）和（2）之一且达到第（3）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条件（1）和（2）之一且第（3）和（4）条，视为满足科研项目条件：

（1）近 5 年主持过新立项纵向科研项目，且所主持的纵向项目累计

到款经费或个人累计纵向项目分解经费（不含硬件费的个人分解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学学科、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0 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医学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0 万元；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8 万元；申请哲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 万元；

（2）近 5 年主持过新立项横向科研项目，且所主持的项目累计到款经费或个人累计项目分解经费（不含硬件费的个人分解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学学科、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40 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医学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0 万元；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硕士生导师的不少于 15 万元；申请哲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0 万元；

（3）目前可供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学、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 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医学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3 万元；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 万元；申请哲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人文社会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 万元；

（4）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条件

1.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满足学术成果条件：

(1) 近 5 年发表不少于 3 篇 B 区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或 3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含国家级奖名次不限, 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中国专利金奖和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和银奖名次不限; 中国专利优秀奖前 5 名、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前 3 名;

(3) 申请非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 近 5 年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地方党委或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并被相关部门采用且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含咨询报告)1 个;

(5) 近 5 年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6) 近 5 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不少于 1 项标准必要专利, 或不少于 1 项已转化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

(7) 近 5 年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主持制定行业标准。

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条件(1)和(2)之一且达到第(3)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达到条件(1)和(2)之一且第(3)和(4)条, 视为满足科研项目条件:

(1) 近 5 年主持过新立项科研项目, 且所主持的项目累计到款经费或个人累计项目分解经费(不含硬件费的个人分解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 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纵向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或横向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 申请应用统计、建筑学、药学、工程管理、金融、国际商务、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纵向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或横向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申请美术与书法、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纵向经费不少于 8 万元或横向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申请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律、翻译、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国际中文教育、体育硕士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纵向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横向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2) 近 5 年主持 1 项新立项行业产业技术攻关课题或新立项科研项目(含专利交易)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40 万元,申请应用统计、建筑学、药学、工程管理、金融、国际商务、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0 万元;申请美术与书法、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5 万元;申请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律、翻译、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国际中文教育、体育硕士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0 万元;

(3) 目前可供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 万元;申请应用统计、建筑学、药学、工程管理、金融、国际商务、会计、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3 万元;申请美术与书法、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2 万元;申请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律、翻译、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国际中文教育、体育硕士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1 万元;

(4)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近 5 年至少主持过 1 项新立项且到账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的科研项目。

三、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认定说明

(一)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作为主编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可折算同等数量的 B 区学术期刊论文,折算最多不超过 1 篇;学校鼓励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1 篇 A 区学术期刊论文可以折算成 2 篇 B 区学术期刊论文。

(二)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均须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牵头或负责单位,科技奖励可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牵头单位、负责单位或参加单位。学术论文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其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顶尖期刊(中科院分区 1 区)发表论文的

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共同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学术著作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专利要求本人是第一发明人。

（三）科研项目类型、级别、到账经费、承担人员排序、立项时间等由学校科学技术发展院进行认定；横向项目或专利交易等由学校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进行认定（专利交易额是指专利许可、专利转让和专利作价投资入股后分红及股权转让收益的到校经费数）；在账科研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进行认定；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含咨询报告）支撑材料须由应用单位提供原始证明材料，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定。

（四）申请人师德师风、国际化背景、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综合表现及聘期、退休年龄、人才类型等由人事所在单位或学校人事处进行认定。

（五）协助指导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认定，其中涉及研究生导师双选信息由培养办公室确认，研究生副指导教师信息由学位办公室认定。

附件 2:

武汉理工大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一、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一)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1.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主持有在研国家级、省部级纵向项目或不少于相应经费标准的单项科研项目：申请工学、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00 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40 万元；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法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20 万元；

2.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可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学、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5 万元；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0 万元；申请法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5 万元。

(二)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1.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主持有在研国家级、省部级纵向项目或不少于相应经费标准的单项科研项目[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00 万元；申请管理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40 万元，申请艺术学（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其它人文社科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20 万元]；

2.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可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管理学、艺术学（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0 万元；申请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5 万元。

二、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1.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主持有纵向或横向在研科研项目；

2.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可供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学学科、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5 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医学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 万元；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2 万元；申请哲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 万元。

（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1.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主持有纵向或横向在研科研项目；

2.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可供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5 万元；申请应用统计、建筑学、药学、工程管理、金融、国际商务、会计、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 万元；申请美术与书法、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2 万元；申请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律、翻译、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国际中文教育、体育硕士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 万元。

三、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认定说明

（一）科研项目须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牵头或负责单位，科研项目类型、

级别、到账经费、承担人员排序、立项时间等由学校科学技术发展院进行认定（一般以招生资格审核）；横向项目或专利交易等由学校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进行认定（专利交易额是指专利许可、专利转让和专利作价投资入股后分红及股权转让收益的到校经费数）；在账科研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进行认定。

（二）申请人师德师风、国际化背景、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综合表现及聘期、退休年龄、人才类型等由人事所在单位或学校人事处进行认定。

（三）“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主持有在研科研项目”是指近5年新立项，且于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在研的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